

日本《分包法》详解

〔日〕铃木满 著
高重迎 译

中原法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05577

D931.322.9

15

中原法学文库

日本《分包法》详解

[日] 铃木满
高重迎 译 著



D931.322.9

1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北航

C169345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分包法》详解/(日)铃木满著;高重迎译.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9
(中原法学文库)
ISBN 978-7-5118-5417-9

I. ①日… II. ①铃…②高… III. ①反垄断法—研究—日本 IV. ①D931.3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7750 号

日本《分包法》详解

[日]铃木满 著
高重迎 译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0.375 字数 246 千

版本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417-9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修订版序言

2003 年日本又一次修改了《防止推迟支付分包资金等的法律》(1956 年法律第 120 号、以下简称《分包法》)。本书初次出版是在 2004 年 4 月《分包法》修正案施行之后的 5 月。由于之后没有大的修改,所以库存量不足时就重新印刷,其中,2004 年 8 月进行了第 2 次印刷,2007 年 5 月又进行了第 3 次印刷。

通过 2003 年的法律修改,接受劝告的企业将全部被公示,所以企业的信誉会受到影响,风险明显提高,受此影响向法律专家咨询分包法相关事宜的企业不断增加,法律专家对分包法的关心也随之明显提高。基于以上情况,日本律师联合会于 2009 年 6 月召开了分包法研究会。笔者担任该研究会的讲师,课间从听讲者中听到了这样的声音,即“到书店本想买这本书,可是书店销售人员讲此书缺货”。随后笔者便与出版社取得联系,要求增加印刷数量。

笔者很快就着手该书的重新印刷工作,可是当打开公平交易委员会的网页时发现,由于增加了“电子记录债权”的内容,所以《分包法第 3 条规则》及《第 5

条规则》于2009年6月19日得到了修改。所以当时考虑想把新的内容写进书中,就没有再重新印刷。现在决定发行《分包法》修订版。

2008年12月1日日本《电子记录债权法》开始施行,推测到电子记录债权今后将被作为分包资金的支付方式所采用。如果电子记录债权(与现行汇票及一次性结算方式相同)被作为分包资金的支付方式所采用,那么《分包法》中会将其与汇票、一次性付款方式进行相同的规制,这是此次《分包法》的修改要点。

1955年之前被认可的分包资金支付方式只有现金方式,但通过1965年对《分包法》的修改,规定在禁止交付贴现困难的汇票(现第4条第2款第2项)的基础上,一般金融机构“可以贴现的汇票”都可以作为分包资金的支付方式。之后笔者担任了分包课课长,1986年赊账债权買取方式(接包商通过把相当于分包资金额的分包资金债权转让给金融机构并从该金融机构接受相当于该分包资金额的资金支付的方式)被作为分包资金的支付方式及债权转让担保方式(接包商把相当于分包资金额的分包资金债权作为对金融机构的担保并从金融机构接受相当于该分包资金额资金贷款的方式)被开发问世,为了使这些一次性结算方式能够作为分包资金的支付方式被认可,国家对相关规则进行了修改,此次规则的修改即为其中之一。

电子记录债权是记录到电子债权信息机构制作的信息原簿中的首次所发生的电子信息金钱债权。电子记录债权也可以说是“电子版汇票”,它具有减少汇票的制作、交付、保管成本与被盗、丢失等的风险以及通常债权转让情况下所产生的债权确认成本与双重转让风险的优点。而且,通过这种方式接收分包资金的接包商可以把该债权当作“可转让汇票”进行使用,它有着一次性结算方式所不具备的优点。

另外,随着此次规则的修改,本书增加了以下内容,即当使用电子记录债权方式支付分包资金时,为了不使接包商遭受损失,可以下发公

平交易委员会事务局长通告及交易部长通知。

本书中还对针对《分包法》所进行的书面调查及所采取的措施件数、对不同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件数、滞纳金与减额资金的返还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同时由于公平交易委员会于2008年12月17日发表了“在官方着手进行分包法违法行为调查之前,如果分包商自觉申报其违法行为,根据该法第7条的规定将不再被作为劝告对象”的内容,所以这项内容也被写进了该书之中。

在完成本书的修订工作把原稿递交给出版社之后的2009年6月3日,修改后的《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1947年法律第54号、以下简称《禁止垄断法》)通过审议,通过此次修改增加了滥用优越地位的不公平交易方法为违法行为的内容。而且由于《禁止垄断法》第2条第9款被修改,所以关于不公平交易方法的《一般指定》(告示)也得以全面修订,告示规定在课征金征收对象的5种不公平交易行为中,对联合抵制购买及控制转卖价格的4种行为是从第2次违法行为开始征收课征金,而对滥用优越地位的行为则是从第1次违法行为开始征收课征金。修改后的《禁止垄断法》及《一般指定》的规定汇集在第4编的资料编中,供读者参考。另外,公平交易委员会及中小企业厅也想借此修改之机,试图加强《分包法》的执法力度,所以分包法在今后很长时间内仍将是热门话题。

本书如果能作为分包法的研究用书或实务用书对读者有所帮助,本人将不胜荣幸。

日本桐荫横滨大学法科大学院教授、律师 铃木满

2009年11月

前 言

2004 年 4 月修改后的《防止推迟支付分包资金等的法律》(1956 年法律第 120 号、以下简称《分包法》)得以施行,借此机会本人对《分包法详解》(修订第 3 版)进行了全面修改,并决定以独著形式予以出版发行。

《分包法详解》初版是借《分包法规则》的修改之机,在增加了分包交易记录的无纸化及一次性结算方式的内容之后,在当时公平交易委员会分包课同事们的协助下,于 1986 年 2 月以编著形式出版发行的。初版发行册数相对较多,1 年后售罄。后来由于 1987 年 3 月《分包法》第 4 条第 1 款的新《运用标准》出台,所以出版发行了修订版;由于 1991 年 5 月《运用标准》被重新审查,所以出版发行了修订第 2 版;2000 年 9 月由于《分包法规则》及《运用标准》被修改,所以出版发行了修订第 3 版,如此《分包法详解》历经了多次修订与出版发行。

2003 年秋,商事法务出版社的坂井清先生向我建议:由于《分包法》被修改,希望能借此机会出版发行

修订版的《分包法详解》。当时我对是否仅修改要点出版发行《分包法详解》(修订第4版)还是进行全面修改后出版发行之事考虑颇多,最终决定打破以前的《分包法详解》因袭,出版发行一部焕然一新的《分包法详解》,并开始执笔这部新的《分包法详解》,其理由有以下两点:

第一,通过此次对《分包法》的修改,非制造业领域的分包交易行为也被作为该法的适用对象,这对该法来说是一次重大的转机,用脱胎换骨来形容也不为过。所以本人考虑在此重大的关键时机,如果仅作小幅修改是无法概括《分包法》的全貌的。

第二,在出版发行《分包法详解》初版时,本人是在公平交易委员会做具体的实务工作,之后才调入大学做教学、科研工作。也就是说,我从实务工作者变成了研究者,立场发生了变化。尽管从这一角度来看《分包法详解》是一本有些偏重于实务的书,但是作者希望能在保留实务性的同时,增加对分包业结构的分析,以增强该书的学术性。

本书由第一编总论、第二编日本《分包法》逐条解说、第三编《分包法实施规则》的逐条解说及第四编资料编构成,是对《分包法》的详细解析读物。

在第一编总论中,第一章解释说明构成《分包法》制定背景的经济原因,第二章解释说明《分包法》的制定经过与1973年修改之前的规制概要,第三章整理说明《分包法》的特征与作用及与《禁止垄断法》的不同,第四章介绍《分包法》约50年的运用经验,第五章介绍2003年《分包法》的修改经过与概要以及所遗留的问题点。

在第二编日本《分包法》逐条解说及第三编《分包法实施规则》的逐条解说中,参考了公平交易委员会发行的《推迟支付分包资金防止法(修订版)教科书》,根据过去的运用经验浅显易懂地对《分包法》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且在一般解说中采用了问与答的形式,增加了趣味性。另外第四编中收集了有关《分包法》所涉及的所有资料。

本书作为《分包法》的实务指导书如果能对分包交易的实务工作者起到作用,本人将倍感荣幸。另外,由于本书添加了第一编的总论,所以多少增加了些学术性,但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有些地方分析的不够充分。今后汇集分包制度专家们的指导意见与批评之后,本人想再做一次更深刻的分析与研究。

在本书执笔当时,本人得到了公平交易委员会企业交易课课长高桥先生的建言。另外,本书封面设计是由插图画家即本人高中(日本岐阜县县立多治见北高中)时代的学弟佐佐木悟郎完成的。通过该图案想表达希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共同构筑良好交易关系的美好愿望。

坂井清先生对本书的出版发行给予了大力援助,在此深表谢意。

日本桐荫横滨大学法科大学院教授、律师 铃木满

2004年4月

目 录

修订版序言 001

前 言 001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分包法》的制定背景 003

一、日本经济的特征:大企业与小企业

之间存在着规模差 003

二、日本经济的特征:制造业中广泛存在

分包交易 008

第二章 《分包法》的制定与修改经过 025

一、1945~1954 年的经济状况 025

二、《禁止垄断法》关于推迟支付分包资金

规制的尝试 026

三、制定《分包法》的理由:《禁止垄断法》

的局限性 029

四、制定当初的《分包法》 032

五、其后的法案修改概况 034

第三章 《分包法》的特征与作用 039

- 一、欧美各国没有《分包法》 039
- 二、《分包法》的九个特征 039
- 三、《分包法》的三个作用 040
- 四、《分包法》与企业进入国外市场的关系 043

第四章 《分包法》的运用状况 045

- 一、依据《分包法》所进行的书面调查 045
- 二、对违法事件的处理情况 050
- 三、恢复原状措施的实施情况 055
- 四、长期间的分包资金支付情况 057

第五章 2003 年《分包法》的修改经过与概要 060

- 一、修改背景 060
- 二、服务指导方针的制定 061
- 三、服务委托交易现状(2003 年修改背景) 068
- 四、《企业交易研究会报告书》的提议要点 076
- 五、2003 年的修改概要 079
- 六、《禁止垄断法》对滥用优越地位行为规制的局限性 086
- 七、2003 年法律修改的意义 087
- 八、2003 年修改后的遗留问题 089

第二编 日本《分包法》逐条解说

第一章 《分包法》的目的 095

第二章 分包商与接包商的定义 098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101

二、解说 101

三、问与答 123

第三章 分包资金的支付日期 131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131

二、解说 132

第四章 书面订单材料的交付义务 134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134

二、解说 135

三、交付书面材料的相关违法事例 140

四、关于书面材料交付义务的问与答 141

第五章 分包商的禁止行为 149

第一节 禁止拒绝收货 151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152

二、解说 152

三、拒绝接收产品的相关违法行为事例 156

四、关于拒绝接收的问与答 157

第二节 禁止推迟付款 161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161

二、解说 161

三、推迟付款违法行为事例 163

四、关于推迟付款问题的问与答 164

第三节 禁止减少分包资金额 169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169

二、解说 169

三、关于减少分包资金额的违法行为事例 172

四、减少分包资金额的问与答 175

第四节 禁止退货 180

一、本项规定的制定目的 180

二、解说 181

三、关于退货的违法行为事例 185

四、关于退货的问与答 185

第五节 禁止恶意压价 187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188

二、解说 188

三、恶意压价行为的违法事例 190

四、关于恶意压价行为的问与答 191

第六节 禁止物品的强制购买或服务的强制接受 194

一、本项规定的制定目的 194

二、解说 194

三、强制购买物品或强制接受服务的相关违法行为事例

(包括预测性事例) 196

四、关于强制购买或强制接受的问与答 198

第七节 禁止采取报复措施 199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200
二、解说	200
三、关于报复措施的问与答	202
第八节 禁止对有偿提供的原材料资金进行早期结算	202
一、本项规定的制定目的	203
二、解说	203
三、关于提前结算有偿提供的原材料费用的违法行为事例	205
四、关于对有偿提供的原材料费用进行早期结算的问与答	205
第九节 禁止交付贴现困难的汇票	206
一、本项规定的制定目的	207
二、解说	207
三、交付贴现困难汇票的违法行为事例	208
四、关于交付贴现困难的汇票的问与答	208
第十节 禁止分包商要求接包商提供经济利益	209
一、本项规定的制定目的	210
二、解说	210
三、关于要求提供经济利益的预测性违法行为事例	211
四、要求提供经济利益的问与答	212
第十一节 禁止不当的返工行为等	213
一、本项规定的制定目的	214
二、解说	214
三、可预测的不合理返工违法行为事例	216
四、关于不合理返工的问与答	217

第六章 滞纳金 219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219
------------	-----

二、解说 220

第七章 书面材料的制作与保存义务 221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221

二、解说 222

三、《第5条规则》所规定材料的制作及保存义务的违法

行为事例 224

四、《第5条规则》所规定材料的制作及保存义务的相关

问与答 225

第八章 中小企业厅厅长的措施请求 226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226

二、解说 227

第九章 对违法企业的处理措施 228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228

二、解说 229

三、劝告与公示的代表性事件 232

第十章 与《禁止垄断法》的关系 238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238

二、解说 238

第十一章 公平交易委员会等的调查权限 240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241

二、解说 241

第十二章 罚则 244

一、本条款的制定目的 245

二、解说 245

第三编 《分包法实施规则》的逐条解说

第一章 《第3条规则》所规定的必要书面记载事项 249

一、《第3条规则》的逐条解说 249

二、记载具体分包资金比较困难的特例(《第3条规则》

第1条第2款) 266

三、将特例以外的事项记载到最初的书面材料中(《第3条规则》

第1条第3款) 267

四、电子记录提供方式的记载及电子记录交付方法特例(《第3条

规则》第2条) 268

五、电磁方式的种类及内容(《第3条规则》第3条) 272

六、共通事项的记载及交付方法特例(《第3条规则》第4条) 273

第二章 对《第5条规则》的逐条解说 275

一、《第5条规则》所规定的书面材料的必要记载事项(《第5条规则》第1条第1款) 275

二、《第3条规则》所规定的书面材料中记载计算方法

时的必要记载事项(《第5条规则》第1条第2款) 286

三、有特定事项情况下的必要记载事项(《第5条规则》

第1条第3款) 286

四、记载方法特例(《第5条规则》第1条第4款) 287

五、《第5条规则》所规定的材料的记载时间(《第5条规则》